公司代码:601636　　公司简称:旗滨集团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旗滨集团 | 601636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邓凌云 | 文俊宇 |
| 电话 | 0755-86353588/0755-21613759(投资者专线) | 0755-86353588/0755-21613759(投资者专线)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丰达三路9号旗滨集团总部大厦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丰达三路9号旗滨集团总部大厦 |
| 电子信箱 | lingyundeng@kibing-glass.com | Junyu.wen@kibing-glass.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35,729,785,074.82 | 34,238,232,375.14 | 4.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4,367,657,175.26 | 14,877,413,681.45 | -3.43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7,212,730,366.38 | 7,393,324,103.70 | -2.44 |
| 利润总额 | -315,929,037.47 | 925,460,104.28 | -134.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7,093,374.97 | 890,517,582.93 | -118.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33,092,710.81 | 385,952,625.73 | -186.3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368,681.14 | 320,783,249.61 | -62.4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3 | 6.4700 | 减少7.60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65 | 0.3318 | -117.0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65 | 0.3142 | -117.98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176,340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3.02 | 681,172,979 | | 无 |
| 俞其兵 | 境内自然人 | 12.89 | 381,423,500 | | 无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 其他 | 1.61 | 47,517,919 | | 无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25 | 37,071,300 | | 无 |
| 俞勇 | 境内自然人 | 1.21 | 35,726,222 | | 无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其他 | 0.84 | 24,910,301 | | 无 |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 其他 | 0.71 | 21,076,500 | | 无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 其他 | 0.71 | 20,932,655 | | 无 |
| 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48 | 14,090,400 | | 无 |
| 中国建设银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4 | 13,107,878 | | 无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股东俞其兵系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俞勇系股东俞其兵的直系亲属;股东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系股东俞其兵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俞其兵、俞勇、宁波旗滨与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2.股东俞其兵、俞勇、宁波旗滨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平台;4.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债券名称 | 简称 | 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 利率(%) |
|---|---|---|---|---|---|---|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26旗滨集团SCP001 | 012681535 | 2026-06-22 | 2027-03-20 | 500,000,000 | 1.7 |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指标 | 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57.36 | 53.51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4.95 | 9.06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5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住所名称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住所名称变更情况

公司当前登记住所(注册地址)为“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未列明具体道路及门牌号。鉴于:

1、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实施意见》(相市监注〔2022〕55号)规定:“市场主体申报登记住所地址,一般应当按县(市/区)、街道(路、乡、镇)、小区(村、门牌、房号申报,做到规范、明确”。

2、登记住所不清晰可能存在导致公司法律文书、商事协议等无法有效送达的合规风险。

为满足市场主体登记规范要求,同时适配对外业务往来需要,在不改变实际经营场所的前提下,同意进一步规范公司登记住所(注册地址)信息,将公司现有登记住所(注册地址)由“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变更(细化调整)为“湖南省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东富大道1号”。

本次登记住所(注册地址)信息规范调整业务未导致公司实际住所发生迁移。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不变。

二、《公司章程》修订

(一)《公司章程》修订背景

为落实外部监管规定、防范公司运营风险,同时匹配最新监管规则变化,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公司将对《公司章程》开展相应修订,本次修订主要包含公司登记住所(注册地址)信息规范、治理条款优化两方面动因:

1、为进一步规范登记住所(注册地址)信息,在不改变实际经营场所的前提下,同意将公司现有登记住所(注册地址)进行上述规范调整,并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近期,随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监管政策的相继发布,对上市公司治理架构、董秘履职、关键少数人员责任等方面提出新的合规要求,为对标监管新规,夯实公司治理基础,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助推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公司对照前述规则认真梳理现行章程,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实际,将对《公司章程》部分治理类条款同步予以修订完善。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对照情况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邮政编码:412200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东富大道1号。邮政编码:412200 |
| 2 |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并担任董事长职务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r>……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r>…… |
| 3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br>……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br>(八)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公开征集其他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br>(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br>…… |
| 4 | 第三十六条<br>……<br>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 | 第三十六条<br>……<br>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 |
| 5 |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1.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br>…… |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1.重大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br>…… |
| 6 | 第七十九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七十九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 7 |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br>…… |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br>…… |
| 8 |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br>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提交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r>…… |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br>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提交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r>…… |
| 9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br>……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br>…… |
| 10 |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br>…… |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离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br>…… |
| 11 |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目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目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 12 |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根据董事会秘书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董事会秘书负责主要负责股东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根据董事会秘书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
| 13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董事会由理及人力委员会成立之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在董事会由理及人力委员会成立之后,由董事会由理及人力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秘任董事会秘书的,在其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董事会秘书兼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避免利益冲突,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由理及人力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公司总裁、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董事会秘书兼任其他职务的,应当避免利益冲突,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
| 14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离职(含被解聘或者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应当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对外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不得指定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
| 15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六十八条<br>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16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br>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br>第一百八十条<br>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r>……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br>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br>第一百八十条<br>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r>…… |
| 17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化;如有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标点的调整、条款序号的顺调等,本次《公司章程》最终修订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结果为准。

三、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登记住所(注册地址)信息变更、《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四、上网公告附件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8月修订)》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3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柏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6年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026年上半年,玻璃行业处于周期底部,地产、光伏下游承压,供给过剩、价格下行,旗滨集团出现阶段性亏损。公司扎实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动态优化中长期战略,优化产品结构,加大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推进海外基地布局,完善韧性供应链。强化现金流管控,精益降本,压实绩效责任,深化组织、人才及绩效改革;加大研发投入,布局高端电子玻璃等新项目;完善公司治理,做好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沟通,落实分红、股份回购等股东回报举措。同意公司编制的《“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6年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满足市场主体登记规范要求并适配对外业务往来需要,在不改变实际经营场所的前提下,同意将公司登记住所(注册地址)信息进行规范调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本次调整未导致公司实际住所发生迁移,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不变。

同时,为适应《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同意同步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本次《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邮政编码:412200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东富大道1号。邮政编码:412200 |
| 2 |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并担任董事长职务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r>……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r>…… |
| 3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br>……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br>(八)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公开征集其他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br>(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br>…… |
| 4 | 第三十六条<br>……<br>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 | 第三十六条<br>……<br>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 |
| 5 |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1.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br>…… |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1.重大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br>…… |
| 6 | 第七十九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七十九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 7 |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br>…… |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br>…… |
| 8 |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br>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提交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r>…… |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br>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提交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r>…… |
| 9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br>……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br>…… |
| 10 |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br>…… |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离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br>…… |
| 11 |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目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目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 12 |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董事会秘书负责主要负责股东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根据董事会秘书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董事会秘书负责主要负责股东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根据董事会秘书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
| 13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董事会由理及人力委员会成立之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在董事会由理及人力委员会成立之后,由董事会由理及人力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秘任董事会秘书的,在其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董事会秘书兼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避免利益冲突,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由理及人力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公司总裁、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董事会秘书兼任其他职务的,应当避免利益冲突,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
| 14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离职(含被解聘或者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应当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对外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不得指定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
| 15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六十八条<br>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16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br>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br>第一百八十条<br>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r>……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br>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br>第一百八十条<br>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r>…… |
| 17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

实际修订内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备案)的《公司章程》修订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登记住所(注册地址)信息变更、《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最新监管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旗滨集团股东会议事规则》《旗滨集团董事会议事规则》《旗滨集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旗滨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4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同时,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制定《旗滨集团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同意公司修订、制定上述治理制度。其中《旗滨集团股东会议事规则》《旗滨集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2项治理制度,将提交股东会审议。《旗滨集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旗滨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旗滨集团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3项治理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提名杜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杨立君先生、吴贵东先生回避表决。

2、提名李要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杨立君先生、吴贵东先生回避表决。

因个人原因,公司非独立董事杨立君先生、吴贵东先生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两名非独立董事辞职(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公司董事的有序接替和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并结合公司加强经营管理、创新发展的需要以及核心团队年轻化、专业化选聘要求,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及时增补非独立董事并提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对候选人员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杜海先生、李要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本次增补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杨立君先生、吴贵东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工作调整和个人规划,刘柏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公司高管团队工作平稳接续,根据业务需要,由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对拟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同意聘任王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杨立君先生、吴贵东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定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批准,同时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4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制定、修订相关制度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意对《旗滨集团股东会议事规则》《旗滨集团董事会议事规则》《旗滨集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旗滨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4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同时,鉴于公司2026年6月完成了信用债工具(超短期融资券)5亿元的发行,为规范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同意制定《旗滨集团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相关制度制定、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的制度包括《旗滨集团股东会议事规则》《旗滨集团董事会议事规则》《旗滨集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旗滨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4项;制定的制度包括《旗滨集团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1项制度。本次制定、修订共计5项公司治理制度。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修订事宜,其中《旗滨集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旗滨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旗滨集团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3项治理制度,